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83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84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85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86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04 號

請　求　人 施○○

受評鑑法官 洪○○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　同上
蔡○○　同上
許○○　同上
盧○○　同上
陳○○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洪○○、陳○○、蔡○○、許○○、盧○○、陳○○（共 6 人）分別承審如附表編號 1 至 7 所示之個案，有下列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一）附表編號 1 部分：受評鑑法官洪○○承審附表編號 1 所示案件，判決請求人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3 月，請求人上訴後經上訴審法院改判無罪，可見請求人並未傷害莊姓社區委員，受評鑑法官洪○○枉法裁判，該枉法裁判在網路上流傳，侵害請求人名譽，遭法官、被告等人引用攻擊，逼迫請求人另行起訴維護權益；且附表編號

1 所示案件顯係社區委任之顧問律師涉嫌關說之證據，請調查受評鑑法官洪○○與該律師之關係和不當金流。

（二）附表編號 2、3 部分：已有民刑事裁判認定請求人未傷害莊姓社區委員及請求人無罪，受評鑑法官陳○○、蔡○○、許○○、盧○○4 人分別承審附表編號 2、3 所示事件（兩事件為上下級審），竟做出抵觸上述事實之認定，均判決請求人敗訴，受評鑑法官 4 人所為之枉法裁判在網路上流傳亦侵害請求人權益，並應調查社區委任之顧問律師與受評鑑法官等人間之關係和不當金流。又受評鑑法官 4 人均與請求人繫屬另案訴訟，難期公平審理，應自我迴避。

（三）附表編號 4 至 6 部分：受評鑑法官陳○○承審附表編號 4 至 6 所示事件，就附表編號 5 判決駁回莊姓社區委員之不當起訴，則請求人反訴求償應獲勝訴，受評鑑法官陳○○竟未開庭審理，逕以附表編號 4 裁定駁回請求人之反訴，該裁判認事用法有誤，且係突襲裁判，侵害請求人之辯論權、聽審請求權；又受評鑑法官陳○○在附表編號 5 之判決主文中錯誤記載由被告（即請求人）負擔訴訟費用，並公諸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侵害請求人名譽，嗣受評鑑法官陳○○雖以附表編號 6 之裁定更正，惟錯誤判決仍流傳網路，侵害請求人之名譽。

（四）附表編號 7 部分：受評鑑法官陳○○承審附表編號 7 所示事件，亦未審酌已有民刑事裁判已認定請求人未傷害莊姓社區委員及請求人無罪，未開庭審理即駁回請求人之訴，不僅抵觸前揭認定、理由矛盾，該枉法裁判突襲請求人，亦侵害請求人之辯論權、聽審請求權，且在網路上流傳侵害請求人權益。又受評鑑法官陳○○與請求

人繫屬另案訴訟，難期公平審理，應自我迴避；並應調查社區委任之顧問律師與受評鑑法官等人間之關係和不當金流。

（五）綜上，受評鑑法官 6 人知法犯法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洪○○、陳○○、蔡○○、許○○、盧○○、陳○○（共 6 人）分別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

（一）本件請求人因刑事傷害等案件及民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涉訟，由受評鑑法官 6 人分別承審附表編號 1 至 7 所示之案件，綜合全案卷證，就附表編號 1 如何認定請求人犯傷害罪；就附表編號 2 至 3 及編號 7 請求人所請求之

損害賠償如何為無理由；就附表編號 4 至 6 對造向請求人請求之損害賠償如何為無理由，以及請求人所提起之反訴如何不合法等節，分別於裁判理由中敘明所採證據、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之理由，有附表編號 1 至 7 所為之裁判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 6 人本於法之確信所為判斷結果，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 6 人分別有枉法裁判請求人有罪或敗訴、侵害請求人之名譽、抵觸其他裁判之認定、裁判矛盾等等，實係對附表編號 1 至 7 之裁判結果不服。然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所為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判斷，均為審判之核心事項，縱承審法官所認定之事實與上訴審法院不同（如改判無罪等等），亦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自無侵害當事人名譽情事，更非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從而，請求人爭執受評鑑法官 6 人之證據取捨與事實認定，核屬對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揆諸首揭規定，其請求即非適法，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陳○○、蔡○○、許○○、盧○○（共 4 人）與請求人繫屬另案訴訟，應自行迴避云云。經查，請求人所指之另案訴訟均係受評鑑法官 4 人承審請求人之另案民刑事案件後，請求人認審判不當而提告渠等 4 人請求損害賠償，且經本會查詢確認本件 6 位受評鑑法官均有遭請求人提告（參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4 年度訴字第○號、115 年度訴字第○號民事判決），惟受評鑑法官等人如為請求人所提起其他訴訟事件之當事人，即非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各款所規定之應自行迴避事由，請求人此部分指述，難認有據。又

附表編號 4 為反訴不合法之程序裁定，無需開庭審理；附表編號 7 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得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裁判，請求人主張承審之受評鑑法官未開庭審理不當，侵害請求人之辯論權、聽審請求權云云，尚有誤會。至於請求人一再指稱社區委任之顧問律師有關說、擔任白手套云云，尚屬個人主觀臆測之詞，亦無實據，自無可採。從而，以上各節，均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末以，本會並非職司審判業務之機關，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裁判之認定，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6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聲請調查開庭錄音以證明受評鑑法官審理不當，以及調查社區委任之顧問律師與受評鑑法官等人之不當關係及金流云云，因本件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7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耀　興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聖　傑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林　思　吟
委　員　　周　漾　沂
委　員　　張　志　朋
委　員　　許　美　麗
委　員　　黃　宗　旻（請假）
委　員　　楊　文　廣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8　　日

附表(依時序及案件關連性排列)

編號	評鑑案號	個案案號	案由	裁判日期 年/月/日	承辦法官 (即受評鑑法官)	裁判 結果	備註
1.	115年度審評字第204號	臺南地院113年度易字第○號刑事判決	傷害等案件	114/5/9	洪○○法官	被告(即請求人)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	本件被告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號改判無罪確定
2.	115年度審評字第185號	臺南地院113年度新簡字第○號民事判決	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113/11/29	陳○○法官	原告(即請求人)之訴駁回	本件係請求人對附表編號1之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
3.	115年度審評字第186號	臺南地院114年度簡上字第○號民事判決	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115/6/3	蔡○○法官 許○○法官 盧○○法官	上訴駁回	本件為附表編號2之上訴審判決
4.	115年度	臺南地院114度新小字第○號民事裁定	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114/10/30		反訴原告(即請求人)之訴駁回	本件係請求人對附表編號5提起反訴
5.		臺南地院114度	請求損害	114/11/12		原告(即附	本件係附表編

編號	評鑑案號	個案案號	案由	裁判日期 年/月/日	承辦法官 (即受評鑑法官)	裁判 結果	備註
	審評字第183號	新小字第○號民事判決	賠償事件		陳○○法官	表編號1之告訴人)之訴駁回	號1之告訴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由民事庭審理
6.		臺南地院114度新小字第○號民事裁定	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114/12/31		更正裁定	本件係對附表編號5之判決為更正裁定
7.	115年度審評字第184號	臺南地院115度新簡字第○號民事判決	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115/5/14	陳○○法官	原告(即請求人)之訴駁回	本件係請求人因附表編號4至6事件，對原告及陳○○法官請求損害賠償